

轨交对讲机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轨交对讲机</p> <p>项目预算：12375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p>招标文件编号：HF24-0330-1</p> <p>采购编号：0024-000101907</p>
2.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舒承杰、肖蜀隽</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6</p> <p>邮政编码：200090</p>
3.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p> <p>请于 <u>2024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10:00 前</u>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肖蜀隽；电话：65570321*8006），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 24000 元</u>。</p> <p>支付方式：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p> <p>账号：50131000394456244</p> <p>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08-08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p>
5.	<p>正本数量：壹套</p> <p>副本数量：贰套</p> <p>投标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p>
6.	<p>投标文件递交至：</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或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p>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08-08 09:30:00 (北京时间)</p>
7.	<p>投标有效期: 90 天</p> <p>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p>
8.	<p>开标时间: 2024-08-08 09:30: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p>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标办法
10.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11.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12.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3.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网上远程开标,或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p> <p>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p>选择远程开标的单位,纸质投标文件可使用快递方式递交。</p> <p>投标方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8-08 09:30:00前将密封完整的标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p> <p>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舒承杰;电话:</p>

	65570313*8006
1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轨交对讲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8-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30195457-00133260**

项目名称：轨交对讲机

预算编号：0024-000101907

预算金额（元）：1237500.00 元（国库资金：1237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23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轨交对讲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轨道交通总队勤务辅警配发对讲机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近三年（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 7)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7-18 至 2024-07-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8-0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或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开标时间：2024-08-0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11 号

联系方式：021-23036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肖蜀隽

电 话：65570321*8006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轨交对讲机
2. 项目编号：HF24-0330-1
3. 预算金额：12375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项目背景

随着上海地铁的运营里程跨入 800 公里范围，轨交的客流已占城市客运总量超六成。为保障轨交顺利运行，上海轨道交通总队承受了越来越大的压力。需要通过科技的力量来改善一线民警、辅警的工作效率，以保障和维护市民的出行安全。

随着上海轨道交通新三线的建成，上海地铁已将集群网络由 TETRA 系统替换为 B-TrunC 宽带集群，除了后续新建线路将采用 B-TrunC 宽带集群外，目前 2/3/4 等线路也正在改造替换中，使用 B-TrunC 宽带集群网络覆盖的线路日益增加。B-TrunC 宽带集群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集群标准，可提供数据、语音及多媒体集群调度等宽带集群业务功能，具有灵活带宽、高频谱效率、低时延、高可靠性等特点，目前在上海地铁成熟应用。使用后可以增加轨道交通总队指挥调度的手段，更好地提供一线民警、辅警的出警及处理突发事情的效率。根据《市政府专题研究轨道交通公安无线通信建设工作情况专报》文件的要求，上海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总队使用上海申通地铁已建成的自主知识产权的 B-TrunC 网络作为全体民警和辅警的指挥调度系统，本次采购宽带数字集群终端（B-TrunC）对讲机。

三、相关依据

本项目所采购的终端设备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的标准、规范及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要求：

1. 《上海轨道交通专用无线宽带集群终端技术规范》
2. 《上海轨道交通 LTE-M 系统基站与核心网间 SI-T 接口技术要求》
3. 《城市轨道交通专用无线通信系统技术标准》
4. 《上海地铁无线通信网络规划》
5. 《LTE-M 系统端到端流程》
6. 《专用无线宽带集群终端接口规范》
7. 《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B-TrunC）系统（第二阶段）总体技术要求》
8. 《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B-TrunC）系统（第二阶段）接口技术要求 终端到核心网接口》
9. 《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B-TrunC）系统（第二阶段）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10. 《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B-TrunC）系统（第二阶段）定位业务测试方法》
11. 《基于 LTE 技术的宽带集群通信（B-TrunC）系统（第二阶段）终端与网络互操作测试

方法》

四、采购目标与任务

为了满足上海市公安局轨道公交总队辅警人员使用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网络对终端的要求，本项目主要采购任务如下：

本项目分两批次采购宽带数字集群终端（B-TrunC）手持台，第一批确定采购 105 套手持对讲机，第二批暂定采购 101 套手持对讲机，上海市公安局轨道公交总队有权根据 2024 年实际新聘辅警数量情况进行调整，最多不超过 101 套手持对讲机，按最终实际交付数量结算。

五、采购具体内容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 B-TrunC R2 标准中关于终端要求的各项技术标准，相关性指标不得低于本需求的参数标准，且能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开发需求。

所采购 B-TrunC 终端可以无缝接入上海申通地铁的 B-TrunC 通信系统，能够实现 B-TrunC R2 阶段关于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所要求的所有基本功能，以满足轨道公交总队公安民警在日常执勤工作、执行处理突发性事件等任务时的通信需求。手持台及音频附件性能优良，功能齐全，维修便捷与快速。

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网络是由 2 家系统供应商提供，分别为华为和中兴高达。中标方负责对讲机及其系统的正常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确保终端可以入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网络并完成所有功能。**★投标方须承诺：所投产品可以入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网络并完成所有功能，且报价中包含所有入网授权、对接等所有费用；如无法实现入网并完成所有功能，则应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未见承诺的或承诺内容表述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应是全新产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不应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不应存在额外付费功能。如后期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网络升级，终端厂商应该积极配合，适配相应的软件，包含上海申通地铁 B-TrunC 网络入网授权等相关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维保服务。

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

2 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第一批采购	B-TrunC 手台	频段：TDD 1.8G(1785~1805MHz) 按键：正面按键：全功能数字键盘，侧面按键：PTT 键、紧急呼叫键、可编程键 x 2，操作旋钮：选组/音量双用旋钮 CPU:8 核 内存：4GB+64GB 摄像头：1300 万像素 定位：支持北斗定位 NFC:支持	套	105	手台包含：主机 1 个、座充 1 个、2 块电池、1 副耳机、天线 1 根、皮带夹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中文说明书 1 册
第二批采购	B-TrunC 手台	频段：TDD 1.8G(1785~1805MHz) 按键：正面按键：全功能数字键盘，侧面按键：PTT 键、紧急呼叫键、可编程键 x 2，操作旋钮：选组/音量双用旋钮 CPU:8 核 内存：4GB+64GB 摄像头：1300 万像素 定位：支持北斗定位 NFC:支持	套	101 (暂定数量)	手台包含：主机 1 个、座充 1 个、2 块电池、1 副耳机、天线 1 根、皮带夹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中文说明书 1 册

注：投标报价时，按数量 206 套计算。

六、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需求

(一) 技术性能要求

1.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满足此条的投标不予接受）
2.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适应恶劣环境，防尘防水等级≥IP68，（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彩色显示屏不大于2寸,分辨率不低于320*240,支持强光下可视;
4. 对讲机与所配电池工作时长满足高功率发射条件下,容量不小于4000mAh;
5. 需支持中国宽带数字集群标准及其后续的演进,提供优质高效的音/视频集群对讲服务,优化的接续时间/可靠性等关键指标,满足应急通讯的高标准要求,无论何时何地都能快速响应客户的呼叫。
6. 终端需要尺寸小巧。配合轻量化的结构设计,整机握持舒适,方便携带,利于长时间随身工作,支持在嘈杂的环境中,也能准确辨识发起者及听清呼叫内容。
7. 终端需基于专业客户的使用习惯,深度开发的人机交互流程,使其遵从专业终端的操作维护模式,让能够迅速上手,熟练操作。
8. 终端需支持北斗定位方式,支持倒地报警功能,配置前后双摄像头,支持NFC/蓝牙/Wi-Fi。
9. ▲终端和电池需满足在-20℃的环境温度下能正常工作。(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0. 终端需支持第三方APP开发和安装,能够采集并上报基站小区信息,并开放相关接口。
11. 终端使用国产自主开发的集群通讯终端系统软件,并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终端应满足环保要求,投标方提供产品的有害物质需限制使用,满足GB/T 26125及GB/T 26572的要求,(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 参数规格要求

尺寸(高 x 宽 x 厚)	123 x 50 x 30.5mm
重量(含电池/天线)	不大于250g
显示屏	不大于2寸
按键	正面按键:全功能数字键盘

	侧面按键：PTT 键、紧急呼叫键、可编程键 x 2 操作旋钮：选组/音量双用旋钮
电池	▲不小于 4000mAh （提供制造商官方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操作系统	不小于安卓 9.0 版本
CPU	八核处理器
内存（RAM+ROM）	不小于 4GB+64GB
音频	前置 36mm 大功率扬声器 x 1，正面出音 听筒 x 1，麦克风 x 3
摄像头	后摄像头：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CMOS，带闪光灯 前摄像头：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CMOS
外部接口	18pin防水触点接口（支持USB2.0、音频、串口）
蓝牙	蓝牙 2.1 + EDR / 4.2
WLAN	Wi-Fi 802.11 b/g/n, 2.4G, 支持 Wi-Fi 热点
NFC	支持
定位	支持北斗定位
扩展存储	TF 卡, 最大可支持 128GB
传感器	重力加速传感器、光感应器
充电方式	支持座充/排充/线充
OTG	可扩展连接 USB 免驱设备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	-20℃ — +60℃
存储温度	-40℃ — +85℃
ESD	IEC 61000-4-2 (level 4) ±8KV（接触放电）±15KV（空气放电）
可靠性	按 GJB 150A-2009 和 MIL-STD-810 G 标准

（三）配置要求

每套 B-TrunC 对讲机应包含：主机 1 个、电池 2 块、有线耳机 1 副、天线 1 根、皮带夹 1 个、座充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中文说明书 1 册。

主要功能列表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指标	备注
1	频段	TDD 1.8G(1785~1805MHz)	
2	温度	工作温度：-20 至+60℃ 存放温度：-40 至+85℃	
3	防尘、防水	不低于 IP68	
4	最大输出功率	23±2dBm	
5	可靠性	符合 GJB 150A-2009 标准	
6	外部接口	防水触点接口	
7	接入鉴权	应确保注册到系统的用户都经过鉴权。鉴权应至少在用户终端开机，并试图注册到本系统下发起。	
8	集群用户的开机登记入网	终端在开机或进入一个新基站区时均可自动登记并进行通信。	
9	全双工单呼	可以支持全双工语音呼叫	
10	语音组呼	组呼作为集群的基本功能，是一个主叫方与多个被叫方（即一对多）之间的半双工呼叫。组呼必须由授权用户发起。具备组呼发起权限的用户可以拨打被叫群组电话号码或群组短号码，按下 PTT 键发起组呼。组呼模式是多个独立的移动台（或调度台与多个移动台）之间进行的点对多点通信，用户或者调度员都可以发起组呼。组呼的被叫方可以是用户，也可以是调度台。其工作方式是半双工且不用摘机就可通信，通过话权授予来为用户分配话权。在组呼过程中，一个群组在同一时间内只有一个成员拥有说话权。	
11	组成员的迟后接入	在组呼建立时，用户因关机或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没能及时加入到呼叫，一旦用户开机、进入服务区或主动拨打激活组时，系统能够将该用户加入到呼叫中。 组呼激活时： 系统通过周期发送该组呼的参数，将之前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指标	备注
		<p>未能加入通话的组成员被动迟后加入到组呼中。</p> <p>终端也可通过主动拨打该组呼,主动迟后接入到组呼中。</p>	
12	紧急呼叫	<p>紧急呼叫是一种在紧急情况下的特殊呼叫方式,具有最高呼叫优先级,用以在最短时间内、以最便捷的方式将信息通报给预先指定的用户或者群组。</p> <p>通过按终端的紧急呼叫键发起或者调度员发起。紧急呼叫面向所有合法授权用户。紧急呼叫占用的系统资源和其它集群呼叫相同。但是紧急呼叫的业务优先级在所有的业务中是最高的,系统优先保证紧急呼叫获得系统资源,必要时可以抢占其它呼叫的系统资源。</p> <p>紧急呼叫发起的同时,系统将自动向调度台和被叫发送告警提示信息。</p> <p>紧急呼叫通过终端一键触发(特殊键)。不同于其它普通 PTT 呼叫,紧急呼叫一经发起,起呼者无需再按住键。</p>	
13	越区切换	<p>移动用户在通话过程中跨越一个无线基站覆盖区而不会由于移动使通话中断。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切换的过程,包括切换的判决、执行及时间。投标人还应详细说明切换对相邻基站场强覆盖重叠区的要求</p>	
14	状态消息	<p>状态消息是在集群系统中,终端和终端之间,或者终端和调度员之间的一种简单且可靠的信息传输方式,仅仅传递一个状态数字编码。</p> <p>状态数字编码和具体状态消息的对应关系需要在系统中进行预先约定</p>	
15	短数据业务	<p>短数据功能,包括终端和终端之间、终端和调度台之间的短数据收发。要求接收方</p>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指标	备注
		收到短数据后立即回复确认消息。 用户能够向本集团其他用户、本集团调度台、高级集团调度台发送短数据。用户可以接收其他用户或调度台发送来的短数据。	
16	多媒体消息	终端和调度台支持多媒体消息点到点、点到群组的发送和接收，多媒体消息内容可包括文本、附件和附件缩略图，附件支持图片、音频和视频等多媒体格式。	
17	超出服务器显示	指移动台接收信号强度低于某值时，移动台显示该台超出服务区。移动台超出服务区后，将不能够获得系统提供的服务。	
18	通话组扫描	用户可以设置扫描一个或者多个群组，扫描的群组可设置本地优先级。用户只响应扫描群组列表，避免其他群组的干扰。但是通播组、区域全播组和动态重组不受限制，紧急呼叫也不受限制。	
19	动态重组	动态重组由调度台发起，系统将根据调度台指令自动完成后续操作，不需要人工干预。基于目标组的重组是指调度台先选择一个群组为基准组，然后动态向这个组中添加其他群组和用户。新增至该组中的群组和用户可在完成任务后由调度台逐个或一次性删除。基于目标组动态重组的组，其群组名称以及号码等和基准组完全相同。	
20	遥晕遥毙复活	当具有集群功能的终端丢失后，系统可以禁用该终端，这种禁用有两个级别：可恢复级和不可恢复级。如果是可恢复级的，系统可以通知终端恢复。	

七、技术服务

1 进度安排

投标人应满足：第一批次对讲机于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第二批次对讲机于 2024 年上海公安机关辅警招录公示结束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设备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技术路线、技术亮点及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等）。

投标人需熟悉上海申通集团 LTE 网络开户流程，配合系统厂家完成 LTE 终端入网使用的所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派具备相关产品调试能力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指导，并根据用户的需要，为用户提供终端分组开通等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手册，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一般故障排除、简单产品维修等。同时，投标人应按用户要求派具备相关产品交付能力的讲师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使用户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3 验收要求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第一批次对讲机于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第二批次对讲机于 2024 年上海公安机关辅警招录公示结束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

验收方式：在用户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4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原厂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在质量保修期内，须提供每 7*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并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5 小时内赶到现场。

投标人需在本地有服务场所，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还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最终用户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

超出质保期后，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投标人应终身提供上海本地的维修维护服务。

为确保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公安业务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需具有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经验，提供完备的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括：日常运行维护、重大活动保障、故障处理等情况。

5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中标方可以采用能满足要求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的权利。

八、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完成第一批 105 套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第一批确定采购的 105 套手持对讲机费用；第二批对讲机的费用在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按最终实际交付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九、回标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6.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技术路线、技术亮点及安装调试方案等）
7.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8.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备品备件（如有）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近三年（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19.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3.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轨交对讲机等相关货物和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响应方按技术要求提供的货物/设备。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

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肖蜀隽；电话：65570321*800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2) 投标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24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08-08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利。）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 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 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少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17.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方公章和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印章。

17.5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服务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

递交。

19.3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 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1.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

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质疑方式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1) 联系人：舒承杰、肖蜀隼

(2) 联系电话：65570321*8006

(3)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在合同签订，完成第一批 105 套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第一批确定采购的 105 套手持对讲机费用；第二批对讲机的费用在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按最终实际交付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

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6.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技术路线、技术亮点及安装调试方案等）
7.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8.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备品备件（如有）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近三年（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19.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3.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轨交对讲机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1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名	数量	单价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6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3. 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适应恶劣环境,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8,(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终端和电池需满足在 -20°C 的环境温度下能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终端应满足环保要求,投标方提供产品的有害物质需限制使用,满足 GB/T 26125 及 GB/T 26572 的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电池: ▲不小于 4000mAh (提供制造商官方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6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技术路线、技术亮点及安装调试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备品备件（如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 称				
项目采购人地 址				
项目采购人电 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 映）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投入人员总数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方盖章： _____

附件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并在开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8

近三年（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附件 19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2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3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议回避原则：

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4.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轨交对讲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p>
产品性能及质量 1	1~6	<p>1)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对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兼容性，配置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产品选型合理，兼容性强，配置完整，各项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5-6 分；产品选型较合理，兼容性较强，配置较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4 分；产品选型不太合理，兼容性较差，配置等各项指标指标与招标要求响应度较差，有缺漏或缺陷的得 1-2 分。</p>
产品性能及质量 2	1~6	<p>2)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对所投产品功能完整性、参数响应性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产品功能完整，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5-6 分；产品功能较完整，技术性能指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4 分；产品功能，技</p>

		术性能指标与招标要求响应度较差，有缺漏或缺陷的得1-2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3	0~8	2) 能够满足▲条款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满足一个得2分，满分8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明确标识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产品性能及质量 4	0~4	终端使用国产自主开发的集群通讯终端系统软件，并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技术路线、技术亮点及安装调试方案等）	0~6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技术路线、技术亮点及安装调试方案等）综合打分；服务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完整，针对

		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1~6	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响应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响应时间长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备品备件	0~6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中备品备件的齐全程度、数量等综合打分。备品备件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得 5-6 分；备品备件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的，得 3-4 分；备品备件种类不够齐全、数量较少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组成合理得 5-6 分；类似经验较

		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类似经验一般得 1-2 分。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0~6	投标方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1~6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高的得 5-6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3-4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0~4	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制造商投标直接得 4 分。

五、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